

谈谈假远期信用证

叶祖珪 吴百福

随着我国出口贸易的发展，近年来，国外开来附有各种形式的假远期条款的信用证日益增多。为此明确假远期信用证的概念、常见的假远期条款形式以及应注意的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一、假远期信用证的概念

所谓假远期信用证是指在买卖双方洽定即期付款的交易中，开证人（一般即交易的买方）出于某种需要，来证要求开具远期汇票，并愿负担贴现息（Discount charges）和有关费用，而在一般情况下，受益人（一般即交易的卖方）能即期收汇的一种信用证。对开证人来讲，它具有远期信用证的特征，因为证上规定开立远期汇票，开证人到期凭票付款。对受益人来讲，却又能即期收汇，与即期信用证无异。但假远期信用证毕竟与真远期及即期信用证有所不同，主要区别如下：

1. 假远期信用证项下的买卖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一般为即期信用证付款，真远期信用证则相反，成交时确定远期信用证付款。

2. 假远期信用证要求开立远期汇票，即期信用证规定开立即期汇票。

3. 假远期信用证规定远期汇票的贴现息及承兑手续费等费用，概由开证人负担，真远期信用证的远期汇票由于远期收汇而发生的利息（Interest）、贴现息一般与开证人无涉而由受益人负担。

4. 假远期信用证最后还须能即期收汇。假若远期汇票未能在国外贴现，收取现汇，开证人即使愿负担利息及有关费用，还得由受益人或议付行垫付资金，严格地讲，就不能视为真正的假远期信用证。因为这与真远期信用证本质上并无区别，除利息费用的负担有所不同外，两者都得到期收款，都属受益人对开证人的资金融通。

由此可见，从假远期信用证使用远期汇票这一点上看，似有远期信用证的形式，但同时它又具备即期信用证的实质——不仅贴现息和有关费用由开证人负担，而且一般要求能即期收汇。

二、假远期信用证的由来

国外使用假远期信用证较早的是沃新地区。沃大利亚、新西兰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多年前就发现其中部份采用假远期的条款。此外近年来，拉丁美洲、西欧、北美和其他一些国家也经常有使用。据了解其原因主要是：

1. 开证行为解决进口商资金周转困难对开证人使用的一种资金融通办法。例如上述沃

新银行通过开立假远期信用证给予开证人融通进口资金，已成为当地习惯做法。来证往往以他们伦敦分行为付款行，利用伦敦的贴现市场来周转资金。又如西欧国家近年来经济衰退，金融动荡，意大利政府曾一度规定：开证行须缴付 50 % 金额的保证金，无偿存放中央银行三至六个月。因之若开即期信用证，开证人就须准备货款 150 % 的资金，显然这是一般进口商无法承受的负担。为了解决进口资金周转的困难，开证人往往提出远期付款，加付利息费用的假远期做法。

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利息一般较商人之间借贷利息要低，进口商使用假远期信用证，就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和较低的贴现息来融通资金，减轻费用负担，降低进口成本。

2. 拉丁美洲如阿根廷、秘鲁等国家，由于外汇紧张，管汇法令曾规定所有进口一律须远期付款，当地银行只能开立远期信用证。在即期付款的交易中，进口商一般都要求采用远期付款加付利息的做法。

三、假远期信用证的主要形式

假远期信用证大都在来证的主要条款和特别指示 (Special Instructions) 中附加某些特定条款来表明。这些条款并无统一格式，使用的词句也各不相同，但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主要形式。试举来证实例如下：

第一种来证明明确规定远期汇票按即期汇票支付，开证行或其付款行直接承担即期付款的责任。

“... available for acceptance of your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Drawee bank's discount or interest charges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the applicant and therefore the beneficiary is to receive value for term drafts as if drawn at sight.” (凭以我行为付款人的 90 天汇票承兑。付款行的贴现息、利息及承兑手续费由开证人负担，故受益人得按远期汇票金额作为即期汇票收取。)

“... authorise China National XXX Corp. to draw on us at 90 days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in all RMB ¥ XXX. Discount charge at current rate and acceptance commission are for buyer's account. We authorise the Bank of China to debit our Sydney office account with their Peking Office at sight with the amount of drawing. Although drafts are drawn at 90 days sight, they will receive payment at sight upon presentation of document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L/C terms.” (…授权中国 × × × 公司开具以我行为付款人的 90 天汇票，金额总数不得超过人民币 × × × 元。按市场现行利率计算的贴现费用，以及承兑手续费概由买方负担。我们授权中国银行将汇票金额即期借记我悉尼行在他们北京总行的帐户。在提示单证全部符合本证条款时，90 天汇票即按即期汇票支付。)

“...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of your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The draft must be discounted by advising bank effecting payment to beneficiary immediately (sight basis). Discount charges are for our account.” (凭以我行为付款人的 90 天汇票承

兑。汇票须由通知行立即按即期汇票向受益人办理议付。贴现费用由我行负担。)

“...available for your drafts at 150 days sight. 150 days interest is for buyer's account. Drafts are payable at sight at the negotiating bank and to be discounted at the drawee bank.” (凭 150 天汇票付款, 150 天利息由买方负担。汇票由议付行即期支付, 可由付款行贴现。)

“...available by acceptance of your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Acceptance under this credit will be paid on a sight basis. Discount charges being for the applicant account.” (凭以我行为付款人的 90 天汇票承兑。在本信用证项下承兑的汇票都将按即期汇票支付。贴现费用由开证人负担。)

以上列举的几种来证条款, 虽都要求开具远期汇票, 但同时又规定贴现息等费用由买方负担, 更重要的是明确表示远期汇票得按即期汇票处理。在这种条件下, 开证行或其付款行直接承担即期付款的责任, 对受益人来讲, 远期汇票只是一个形式, 其实质和即期汇票无异, 能按票面金额向开证行或付款行即期收汇。

第二种来证只规定贴现息等费用由买方负担, 并不明确规定开证行或其付款行须负即期付款的责任。

“...available for payment / acceptance of your drafts drawn at 90 days after bill of lading date on us. Discount charges if any, are for the account of applicant.” (凭提单日期起 90 天汇票付款/承兑, 汇票以我行为付款人。任何贴现费用都由开证人负担。)

“... 60 days from date of shipment. Discount charges (1.5%) for payment at 60 days are borne by the buyers and are payable at maturity in the scope and in the surplus of this credit.” (从装运日起 60 天付款。60 天贴现息 1.5% 由买方负担, 到期可在本证的金额范围内和多余金额内偿付。)

“...available by your drafts on Swiss Bank Corp. at 120 days from date of shipment. Les intérêts 120 jours 2.25% l'am remboursable en sus du montant du crédit.” (凭装船日起 120 天汇票付款, 汇票以瑞士银行为付款行。120 天利息按 2.25 % 计, 在信用证金额外支付。)

“...available by your drafts on Chase Manhattan Bank N. A. New York at 90 days date of shipment additioned with interest payable in excess of L/C value at a rate of 3% for the 90 days period.” (凭装船日起 90 天汇票付款, 汇票以纽约大通银行为付款人。90 天利息按 3 % 计算, 可在本证金额外支付。)

“...available by drafts drawn on Midland Bank Ltd. London at 180 days date bearing the same date as the bladings. Settlement at maturity will be by means of our sight draft on New York. Credit amount includes interest at rate of 6% for 180 days.” (凭装船提单日期 180 天汇票付款, 汇票以伦敦米兰银行为付款行。到期结算将用我行的即期汇票向纽约分行收取。信用证金额内包括按 6 % 计算的 180 天利息。)

我们看到上列条款同样地规定: 开证人负担远期汇票的贴现费用, 开证行或其付款行为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但并没有明确规定开证行要负即期付款的责任。对此种来证要能即期收汇，就须办理贴现手续——通过议付行要求开证行贴现远期汇票。若开证行不愿自行购进，则要求将其承兑后的汇票在当地市场上贴现。这就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开证行或付款行所在地必须有一定规模的贴现市场。
2. 以开证行为 Drawee（受票人）的远期汇票必须能为当地贴现市场所接受。

具备了这些条件，远期汇票就能在国外贴现，贴现费用又能向买方收取，与第一种来证相同，卖方照样能即期收汇。

第三种来证虽规定买方负担利息费用，但远期汇票不能贴现，须待汇票到期后收取本息。

“... Drafts at 90 days sight. Interest is for buyer's account at the rate of 9% per annum. Principal and interest will only be paid by the buyer at maturity and drafts could only be discounted in China as agreed between buyer and seller.”（见票后 90 天付款。利息由买方负担，按年利率 9 % 计算。经买卖双方同意，本息须在到期日由买方支付，汇票只能在中国贴现。）

“... available by 60 days sight draft drawn on Bank of China, Shanghai to the extent in all of RMB ¥ × × ×. Interest for buyer's account”（凭 60 天汇票付款，汇票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为付款人，总金额为人民币 × × × 元。利息由买方负担。）

从以上来证的实例中，可以看到这样一些条款：1. 汇票付款人规定为中国银行，2. 贴现地点限于中国，3. 信用证以人民币计值。由于这些条款的限制，远期汇票就无法办理贴现。这主要因为中国银行目前尚未开展贴现业务，遇到这种来证就只能由卖方垫付全部资金，须待汇票到期后收取本息。因而此种来证根据目前情况，还不能视为假远期信用证，而被称之为“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四、对假远期信用证应注意的问题

假远期信用证是我们上海口岸近年来对某些地区的出口业务中经常见到的一种支付方式。通过此种来证，可以看到国外商人进一步利用银行资本解决资金周转或克服政府管汇法令的障碍所采用的一种形式。这几年来，无论来证金额或开证地区都有扩大趋向。随着国际金融动荡不断加剧，这种支付方式预计还将继续发展，摆在我们面前的这种现实情况，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因势利导，正确对待。既不宜一概拒绝，事事以我为主，影响出口业务开展；也不应盲目接受，使国家蒙受风险和损失。总的来说，从有利于扩大出口，灵活贸易做法，适应业务的实际需要出发，对于以即期信用证付款成交的出口合同，尽量要求客户开立即期信用证。来证条款若和原合同不符，而对我安全收汇和经济利益有明显损害的，可要求客户修改（Amend），必要时也可拒绝（Reject）。对有些地区（如沃大利亚，新西兰）的习惯做法以及国外客户的实际困难要适当照顾。来证如附有假远期条款，一般应通过调查研究，了解客户实际情况，区别对待。来证的条款若属于上述第一种形式，开证行负责即期付款，一般应予接受。来证条款若属于第二种形式，远期汇票在国外贴现仍能即期收汇，对我经济利益尚无一定损害，也宜接受。

若来证条款属于上述第三种形式，即“远期加利息的信用证”，不能即期收汇须由我方为国外进口商垫付资金，一般情况下不宜接受。但若买方限于法令管制，确实无法直接开出即期信用证，则应设法建议或引导买方通过第三国银行转开假远期信用证，利用第三国银行垫付资金使来证能即期收汇。又如买方对经由第三国转证确有实际困难，坚持要求直开“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则应统盘考虑，从严掌握。要根据我方经营意图而定(例如货源供应，市销畅滞，价格趋势等因素)同时对来证中常见的一些具体问题，还须进行认真的分析和考虑。

1. 利率的高低:大部份来证对贴现率或利率不作规定，一般理解为按当地市场的现行利率(Current rate)计息。如规定具体利率，则须查核是否与当地贴现市场相一致；如低于市场利率，则为一般贴现市场所不能接受，不加改正就有可能造成损失。当然，利率的高低世界各地并不相同，各种货币也不尽相同，不同时期还会有波动。所以最好能争取略高于市场利率，以免国外商人占我空子，以较低的利率占用我资金。

2. 币值趋势:自从1973年欧美各国采用浮动汇率以来，国际金融市场上波动频繁，起伏较大。在一定时期内有的货币相对上浮，有的货币相对下浮，形成硬币、软币之分。因此对来证所用外币，在不影响贸易的情况下，尽可能争取硬币，以减少或避免外币贬值的风险。

3. 期限长短:远期汇票的期限不宜过长。一般可掌握60天，最好不超过90天。因为不论从见票日起算或从装船提单日起算，在60——90天汇票到期前，即使远洋交易，货物一般都能到达目的地。超越这个期限，继续由我方为国外商人垫付业务经营资金，似乎已无此必要。

4. 利息支付方式:来证对利息及有关费用由买方负担都有明确一致的规定，但对利息费用究竟如何支付，这一点有的不作明确规定，有的作了不同的规定。例如有的来证条款:“Credit amount includes interest.”(信用证金额包括利息。)
“Discount charges payable in the scope and in the surplus of the amount of this credit.”(贴现费用在本证金额范围内和多余金额内偿付。)有的证上却有不同条款:“Interest may be drawn in excess of the credit amount.”(利息得在信用证金额外支取。)

对以上两种不同规定，当然以后面一种在信用证以外支付较好。但若前一种在信用证金额内除了成交的商品金额外，争取再加上利息费用，则在信用证金额内支付利息也无妨，否则不是相对减少交货数量，就只能用托收方式在信用证以外收取利息。

综上所述，只有把各种因素一并加以考虑，权衡利害得失后，才能作出正确的抉择。

再则假远期信用证的使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审证工作的复杂性。有的来证曾将真远期误开为假远期，例如:“... drafts at 30 days sight drawn on us. Interest for shipper's account. Discount and acceptance charges for buyer's account.”(30天汇票以我行为付款人。利息由发货人负担。贴现及承兑费由买方负担。)此证议付时作假远期处理，货款向国外收妥后，开证行来函索取30天利息。其实证上利息条款和贴现息条款都未能充分说明来证属假远期性质，经查公司出口合同确是远期付款交易。

相反的情况也有发生，有的来证将即期误开为真远期，如伦敦米兰银行来证:“...drafts

(下转第29页)

“国际商会”简介

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ICC) 于一九一九年在巴黎成立。它是一个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国际性民间商业组织。其成员大多是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商会、工业联合会、银行协会、航运组织等和一些工商企业。目前它在五十二个国家的全国商会有其代表, 并在其他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有其会员, 还与其他国际商业和贸易组织和团体有广泛的联系。

该会设有各种专门机构, 组织各方面的代表和专家从事探讨国际贸易活动中有关法律、仲裁、银行、商业、金融、投资、运输、保险等各领域业务知识和问题, 并编写出版刊物, 供国际贸易界人士参考。其中有些解释和规则如《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即 INCOTERMS) 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已形成国际惯例。它的建议往往对资本主义国家制订有关贸易商业等方面的法令有一定的影响, 并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广泛采用。

(上接第 26 页)

on us at 150 days date bearing same date as blading. Settlement at maturity under this credit will be by means of our sight drafts on New York.” (装船提单日 150 天汇票以我行为付款人。到期后本证的结算将用我行的即期汇票向纽约分行收取。) 此证的条款诚属真远期无疑, 但议付后米兰银行却即期付款, 称原证开错。查公司合约的支付条件果然是即期信用证。因此, 在远期和假远期信用证的审证工作中必须更加认真细致地根据合同条款与来证逐项核对, 才能发现上述问题, 及时办妥改证, 以提高收汇工作的效率。

最后还要强调: 开证行的信誉是任何信用证的基础, 这个问题对假远期信用证更为重要, 这是由于从受益人所承担的风险来说, 假远期与真远期信用证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而假远期信用证容易造成一种错觉, 以为远期汇票已按即期汇票收汇, 以后即使有任何意外发生与我无涉。其实不然, 假远期信用证的远期汇票在未到期前, 受益人虽已十足收取现汇, 但作为汇票的出票人 (Drawer) 对尚未到期在贴现市场上流通的汇票仍负有法律责任。这时万一开证行发生倒闭或破产, 任何汇票的合法持有人均有向承兑人、出票人、背书人提出追索、退回票款之权。近年来, 西方金融市场惊涛骇浪, 风潮迭起, 银行发生亏损倒闭的情况不乏先例。1965 年英商银行 Sales and Co. 倒闭案中, 我轻工、丝绸等公司都因假远期信用证的远期汇票被追索而蒙受不同程度的损失。我们认为, 应从这些化了相当代价的教训中得出有益的结论: 不论真远期还是假远期, 对信用证开证行的资信, 都应特别加以重视。